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2022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美杏
電話：04-22626105#105
電子信箱：Maxin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200019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和平里辦公處自即日起遷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區和平里辦公處112年1月30日中南和平字第003號簡復表辦理。
- 二、和平里辦公處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和平里復興路二段36之7號。

正本：黃立法委員國書、羅議員廷璋、李議員中、鄭議員功進、陳議員雅惠、林議員霈涵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南區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所各課室、本區和平里辦公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01/31



041120007404 無附件